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 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或"发行人") 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上 市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angzhou Huaxing Chuangy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5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428,530,56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东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94817829
电话:	0571-87208518
传真:	0571-8720851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xcy.com.cn/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网络测试产品的生产、租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信息产品、机电产品、互联网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华星创业核心业务网络优化及网络建设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通信服务行业中网络优化、网络建设等业务领域,营业收入按产品和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Ī		2022年1	1-3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优化	14,133.17	97.28	69,375.00	96.82	75,978.93	95.66	80,998.86	77.37

项目	2022年1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建设	-	1	-	-	862.90	1.09	20,562.58	19.64
互联网服务	-	-	-	-	-	-	-	-
其他	4.58	0.03	798.75	1.11	1,265.58	1.59	1,838.42	1.76
其他业务	391.04	2.69	1,478.90	2.07	1,318.79	1.66	1,294.97	1.24
合计	14,528.78	100.00	71,652.65	100.00	79,426.20	100.00	104,694.83	100.00

公司处于发展战略考虑,以 133,333,333.00 元的价格向大程科技转让持有的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34.00%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互联港湾的股权比例 由 51%变更为 17%,2019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除原子公互联港湾 外,并无其他从事互联网服务业的业务。

1、网络优化及维护

网络优化是指采集移动通信网络的话务统计、无线参数、频率配置、切换关系配置、测试数据、设备告警、网络工程参数等数据,对它们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影响网络运行质量的原因,并通过设备排障、设备资源调整、参数调整、频率修改、切换关系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等技术手段,提高网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工作性质,网络优化可分为日常优化及专项优化。日常优化主要是包括日常网络性能测试、后台参数调整处理、告警跟踪处理及应急保障等全链条的设计、处理、跟踪优化等工作;专项优化则主要针对整理网络中某一特定环节或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优化处理。

目前,公司的优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无线网络优化领域,涵盖广泛提供的日常优化服务和针对客户特有需求的定制化专项优化服务。包括:测试数据分析与优化;基站配置优化;基站站点分布优化;分层覆盖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位置区边界设置优化;网络频率规划优化;切换关系优化;参数优化;话务均衡;网络资源均衡;网络性能优化等。目前公司提供的优化服务可覆盖无线网络优化全部环节,相关技术与5G发展直接同步。

通信网络维护依据工作性质可分为: 日常性基础维护和紧急故障处理。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基站设备、室内与小区分布系统、固网及宽带融合业务、塔桅、天馈、机房、动力设备以及通信管道、线路等。

2、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服务由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鑫众开展,主要是网络工程建设服务,包括通信管线安装、通信设备安装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设备安装、系统测试与调试,室分和 WLAN 项目还包含前期模拟信号测试和系统方案设计的环节。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境内注册专利6个,其中,华星创业持有4个,浙江明讯网络持有2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1	华星创业	通信网络测试设备	ZL201230426647.2	外观设计	2012-09-05	原始 取得
2	华星创业	WLAN SQT 智维系统	201220427406.4	实用新型	2012-08-27	原始 取得
3	华星创业	双轨迹关联分析的移动 通信语音质量优化方法	201210327033.8	发明专利	2012-09-05	原始 取得
4	华星创业	信令监测平台和终端协 同进行通信质量监测的 方法和系统	201210416962.6	发明专利	2012-10-22	原始 取得
5	浙江明讯 网络	一种信令监测方法及 装置	2017108478208	发明专利	2017-09-19	原始 取得
6	浙江明讯 网络	一种LTE网络基站网元 配置数据获取方法	2014102109668	发明专利	2014-05-20	原始 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境内注册著作权 205 个,全部为自我研发所得。其中华星创业持有 70 个,浙江明讯通信持有 65 个,博鸿通信持有 41 个,翔清通信持有 12 个,智聚科技持有 2 个,鸿字数字持有 10 个,华创信通持有 5 个。

2、研发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也存在更新的需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正持续研发相关技术和产品,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及研发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1	5G 网络测试软件	为适应当前无线网络的服务需求, 弥补前系列软件仅支持 2/3/4G 网络的缺陷, 增加 5G 软件的单独研发, 为后

		法更好的人口会开写进立 <i>队打</i> 50 就甘油 <u>的</u> 土壮则为
		续更好的为厂家及运营商做好 5G 新基建的支持服务。
2	FlyTool 平台(5G 版)	为提升项目效能,对当前网络优化项目有价值的优化工具进行二次开发及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新工具的开发,并将以上工具整合到一个系列平台。
3	土地规划信息数据展示项目	为解决规划设计院等单位全地区级别的项目矢量数据(主要是 Shp)和对应项目的视频、照片、以及实施前后相关资料的数据处理和呈现需求,研发前后端一体的土地规划信息数据展示项目。针对项目的矢量数据,处理成对应的 json,充分利用天地图和百度地图来完成最终的呈现。该技术项目用到 Vue、Mongoose、Express、Vuex、JAVA等技术栈,在积累技术的同时,也可以扩展到公司其它产品线中,为他们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使作业流程更加科学化。
4	园区数字孪生项目	鸿宇拥有多年的三维建筑制作经验、三维仿真算法研究,三维模型的生产建设经验,先从数字孪生表达系统、数字孪生电力传感器感知系统切入、利用虚幻引擎 UE4 开发平台,搭建一个能全息三维表达楼宇、园区、城市的全真模型,同时接入电力传感器等获得的实时楼宇能源在线计量系统的数据,完成对大楼、园区在电力消耗、光伏发电等碳排放方面的数字孪生表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城日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689.44	4.75%	2,655.28	3.17%	3,055.84	3.85%	4,724.31	4.5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95,958,510.81	625,966,133.22	775,426,320.32	1,390,691,41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30,142.27	181,407,469.45	184,383,357.72	221,481,914.07
资产总计	776,188,653.08	807,373,602.67	959,809,678.04	1,612,173,326.53
流动负债合计	475,346,030.75	497,681,633.55	633,704,329.82	1,100,390,11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800.00	9,588,800.00	1,739,295.51	32,526,324.34
负债合计	477,934,830.75	507,270,433.55	635,443,625.33	1,132,916,43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53,822.33	300,103,169.12	324,366,052.71	479,256,888.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5,287,827.57	716,526,546.39	794,262,006.32	1,046,948,302.01
营业利润	-2,118,463.67	-24,961,255.93	-150,239,346.39	-188,986,423.44
利润总额	-2,127,641.65	-25,327,053.27	-151,538,912.10	-190,925,769.59
净利润	-1,785,412.34	-24,394,251.81	-151,349,983.69	-213,796,1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88,697.91	-24,680,288.70	-150,078,091.85	-213,755,509.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54,744.20	46,464,636.93	-4,124,254.07	138,733,0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888,123.05	13,761,512.99	122,568,681.91	29,014,9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680,478.22	-123,333,995.01	-160,891,061.47	-127,287,67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716,582.70	-63,911,641.82	-42,801,741.03	40,500,255.77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26	1.22	1.26
速动比率(倍)	1.14	1.16	1.14	1.07
资产负债率	61.57%	62.83%	66.21%	70.27%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存货周转率(次)	2.52	12.04	5.52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1.34	1.06	1.0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22年1-3月	-0.57	-0.00	-0.00	
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7.94	-0.06	-0.06	

	2020年	-37.55	-0.35	-0.35
	2019年	-34.6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0.72	0.01	0.01
	2021年	-12.60	-0.09	-0.09
	2020年	-41.44	-0.39	-0.39
	2019年	-36.86	-0.53	-0.5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是第三方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随着下游运营商客户对成本预算的控制,上游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的利润空间被挤压,经过数年的发展,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存在因下游运营商资本支出的控制以及行业竞争的激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1)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不断升级,公司原有技术也存在更新的需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正持续研发相关技术。如果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公司的技术没有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无法保持适用性和先进性,则可能无法把握跨越式发展机遇、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 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商,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基础,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的性能。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该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 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以及亏损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94.83 万元、79,426.20 万元、71,652.65 万元和 14,528.78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滑;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21,379.61 万元、-15,135.00 万元、-2,439.43 万元和-178.54 万元,出现亏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0%、7.95%、14.81%、13.05%,2019 年及 2020 年的毛利率变化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开始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未来,发行人存在通信服务行业低价竞争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劳务成本持续提高、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等问题从而导致业绩持续亏损、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由于业绩亏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由于业绩亏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天健审〔2022〕4458 号《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发行人并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由于业绩连续亏损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 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2019年度至2022年1-3月,该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8.40%、73.22%、77.21%和82.06%,公司营业收入对上述三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且根据统计,发行人在中国移动的采

购服务中,虽然中标率波动较大,但是合作较为稳定;在华为、中兴的采购服务中,中标率较为稳定。如果上述客户的服务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服务提供商采购相关服务,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对星耀智聚的投资风险及对其债务的代为偿付风险

发行人与华星亚信等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星耀智聚,通过收购捷盛通信切入广 东省联通光纤到户的宽固专业化社会化项目。由于星耀智聚的主要资产捷胜通信 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存在对星耀智聚的投资风险。

2018年4月,星耀智聚与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发行人为此《并购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该担保行为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星耀智聚将其持有的捷盛通信100%股权质押给华星创业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还款计划,前述借款预计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结清,届时将解除相关担保。但仍存在星耀智聚还款困难,发行人负有对其债务代为偿付的风险。

(5)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9年末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192.15万元、56,339.73万元、50.576.65万元和47,552.84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1.05、1.34和0.30。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较多,截至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出现短期借款到期后无法续贷或融资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缺口或流动性偏紧的风险。

(7) 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点发展网络优化业务,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同时需要及时融入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若出现人力成本的大幅上升将对公司成本和费用管控带来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 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 股市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杭州兆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

股票价格不低于 4.59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75,12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80.0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 表人为李宇敏和周楠。

保荐代表人李宇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参与完成当代明诚(600136)非公开发行、当代明诚(600136)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0022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周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参与完成康拓红外(3004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能东方(3001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代出版(600551)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洪亮。

硕士,2006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最近3年曾参与上纬新材(6885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张大治、陈礼星、袁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 者融资等情况。
-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 荐工作底稿支持。
-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五)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召开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 (四)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修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 (五)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 (六)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 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 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 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 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 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 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 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有助于公司恢复良好运营态势,抓住行业恢复发展的黄金期。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u> </u>
保荐代表人:	<u> </u>
内核负责人:	対対を 対対性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7月 70日